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9-049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贵州省瓮安县深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监管要求,为进一步说明投资者关心的情况,公司就上述公告中涉及的投资事项进行如下补充说明。

本次标的公司贵州省瓮安县深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安燃气”)总资产账面价值11,288.92万元,评估价值14,874.69万元,增值额为3,587.75万元,增资率为31.76%;总负债账面价值7,854.14万元,评估价值7,854.14万元,无增减值;股东权益账面价值3,434.80万元,评估价值7,020.55万元,增值额为3,585.75万元,增值率为104.39%。资产评估增资部分主要来自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形资产增值情况

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828.29万元,评估价值3,375.75万元,增值额为2,547.46万元,增值率为307.56%。无形资产由土地和其他无形资产(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构成。

(一)土地。标的公司的土地面积合计29,050.94平方米,其中:工业用地21,064.94平方米,商业用地7,986平方米。根据瓮安县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评估人员经过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对土地进行评估。土地账面价值828.29万元,评估价值1,936.22万元,增值额为1,107.93万元,增值率为133.76%。

(二)其他无形资产。标的公司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由于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可以通过政府拍卖的方式取得,在特许经营权授权区域内具有一定程度的自然排他性,同时也是一项能够给企业带来收益的权利,具有资产的价值属性,故本次评估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瓮安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标的公司持有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评估价值为1,439.53万元,评估增值1,439.53万元。

二、固定资产增值情况

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某项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由该资产的重置全价与成新率共同决定。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5,586.08万元,评估价值6,220.50万元,增值额为634.42万元,增值率为11.36%。固定资产增资部分主要来自管道沟槽、构筑物,其中:管道沟槽账面价值3,269.67万元,评估价值4,035.18万元,增值额为765.51万元,增值率为23.41%;构筑物及辅助设施账面价值482.77万元,评估价值603.85万元,增值额为121.08万元,增值率为25.08%。

以上数据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中锋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贵州省瓮安县深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9)第01224号)。

三、投资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公司“立足贵州、专注燃气、上下延伸、适度多元”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加快省内市场拓展、扩大公司经营区域,鉴于目前瓮安县在贵州省内经济基础较好、城建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燃气市场潜力。因此,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投资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评估价值14,874.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819,055.88万元的1.82%;净资产评估价值7020.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32,045.10万元的3.03%;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营业收入3,347.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360,582.54万元的0.93%;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相关净利润-395.40万元取其绝对值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17,170.98万元的2.30%;拟投资总金额12,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32,045.10万元的5.56%。

综上,本次交易金额和标的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比例均较小,且本次投资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完成有关协议的签署,2019年度内亦无法完成产权交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9-048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409,094,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4%;本次股份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204,5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9.9982%,占公司总股本的17.97%。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股份质押告知书》,贵阳工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工投	否	36,200,000	否	否	2019.12.23	2022.12.27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85%	3.18%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合计	/	36,200,000	/	/	/	/	/	8.85%	3.18%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工投	409,094,591	35.94%	168,340,000	204,540,000	49.9982%	17.97%	0	204,540,000	0	0
合计	409,094,591	35.94%	168,340,000	204,540,000	49.9982%	17.97%	0	204,540,000	0	0

四、风险应对措施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54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东电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分别提供人民币10,040万元、1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29,439.51万元、127,294.7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风险提示:若被担保人受国家政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完全或部分无法履约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0,040万元、10,000万元,公司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5月21日)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50,000万元、13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19-067)。

本次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分别提供人民币10,040万元、10,000万元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兰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气、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电缆盘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制造工技能等级鉴定;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7,124,763.95	6,061,740,996.37
负债总额	4,877,541,826.62	4,282,643,017.52
净资产	1,559,582,937.33	1,779,097,978.85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92,575,924.09	8,937,414,107.06
净利润	146,496,343.15	219,515,041.52

2、公司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7,10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范兴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及输变电设备的制造;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机械、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6,438,110.40	4,007,535,003.29
负债总额	2,246,714,249.27	2,549,815,026.00
净资产	1,329,723,861.13	1,457,719,977.29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83,173,733.94	6,066,348,210.49
净利润	199,135,504.50	127,996,117.16

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均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4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日,为其提供的担保均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担保总额为646,290.34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3.07%,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55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因与《中国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将变更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中国证券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56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实现品牌升级,经宜春市行政审批局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2月24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690985870K

名称: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注册资本:30,302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2009年07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组)、锂离子储能电池(组)、新型电池、电芯、电池材料、电动车辆、电动自行车、环卫专用设备、驱动控制技术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服务;汽车租赁;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电力系统集成、储能电池和分布式储能、配电设备、变压器等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从事自营物资、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成立远东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将以江苏、江西为产业基地打造远东电池产业,致力于成为领先的智能汽车动力及储能系统服务商。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063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为推动海信集团战略定位调整,完善集团内部治理结构,促进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筹划将其持有的公司22.996%股份转让给其实际控制的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电子控股”)。

2、本次筹划股份转让事宜,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也尚未履行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未取得相关备案文件,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海信集团是海信电子控股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本次筹划的股份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本次转让完成后,海信电子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信集团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仍直接持有公司16.53%的股份,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6.53%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筹划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筹划的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履行转让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并取得相关备案文件。后续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本次转让双方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协议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

5、本次筹划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筹划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7、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公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一、本次筹划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拟转让概况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信集团通知:为推动海信集团战略定位调整,完善集团内部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海信集团拟将其所持上市公司300,90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996%)转让给海信电子控股。

(二)拟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将按上市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9.41元/股与最近一个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10.769元/股孰高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拟定为10.77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3,240,693,000元。

(三)支付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海信电子控股应于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股份出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共计972,207,900元)作为保证金;剩余股份转让价款2,268,485,100元在本次股份过户前向海信集团全部支付完毕。

(四)控制权情况

本次筹划股份转让前,海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7,193,2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53%;海信电子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1,605,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海信集团合计控制公司46.53%的股份。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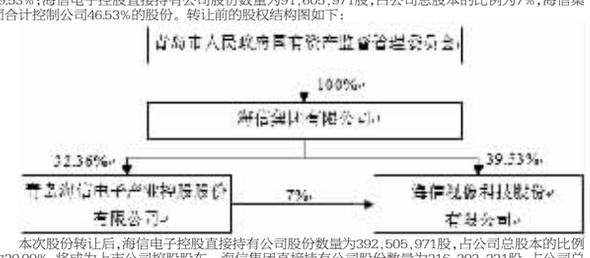

本次股份转让后,海信电子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2,505,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9%,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6,293,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3%,但合计控制公司46.53%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审批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以及《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印发(青岛市国资委授权放权备案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青国资委[2019]114号),本次筹划的股份转让符合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规定,且属于已授权事项,无需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应由海信集团董事会审批。

后续将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批:

1、海信集团应召开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

2、海信电子控股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

3、海信集团应履行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并取得相关备案文件。

4、交易双方应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程序。

完成上述审批后,本次转让双方将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

本次筹划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周厚健
注册资本	80617.215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78778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委托营运;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电视机、冰箱、冷柜、洗衣机、小家电、影碟机、音响、广播电视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电话、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产权交易自营、经纪、信息服务;工业旅游;相关业务培训;物业管理;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餐饮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停车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贾少谦
注册资本	19977.462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27805440H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管理;自有资产投资;3C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消费类电子产品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特种专用电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信电子控股的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海信集团为海信电子控股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

三、本次筹划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等多方面的利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海信集团、海信电子控股将继续推进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并须取得相关备案文件。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完毕上述程序,且海信电子控股向海信集团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申请办理。

5、本次筹划股份转让事宜,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也尚未履行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未取得相关备案文件,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时科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亿元与前海融泰中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广大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方振淳共同投资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泰中和六号”),公司与自然人方振淳作为有限合伙人,融泰中和和广大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融泰中和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公司管理层经办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2019-078、2019-079、2019-84)。近日,融泰中和六号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目前,融泰中和六号参与西南联合交易所挂牌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投”)所持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竞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概述

1、融泰中和六号和深圳市融泰中和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泰中和三号”)组成联合体,参与西南联合交易所挂牌的成都产投所持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约3.36%股权(对应6,000万元出资额)的竞标。近日,融泰中和六号和融泰中和三号与成都产投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以下简称“合同”)。融泰中和六号和融泰中和三号合计出资67,279万元受让成都产投所持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约3.36%股权(对应6,000万元出资额)。其中,融泰中和六号占有比例59.14%,融泰中和三号占有比例为40.86%。

2、融泰中和六号支付股权转让款39,851.81万元(包含交易服务费),占基金规模(40,400.00万元)的98.64%。

3、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是融泰中和六号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决策的投资行为,该投资是融泰中和六号基于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作出的投资。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亿元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0213243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21号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科技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和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产业载体建设、现代物流贸易、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受让方一:深圳市融泰中和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FL8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融泰中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宋章)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登记备案情况	管理人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码为P1030583。		

3、受让方二: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PPN8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融泰中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宋章)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登记备案情况	管理人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码为P1030583。		

三、本次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宪棠

注册资本:178,363.63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3-8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批发和零售业;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6.44%
2	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
3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6%
4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6%
5	宁波大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
6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
7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45%
8	昆山云海轻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
9	天津市海光海河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10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
11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
12	昆山碧海轻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
13	北京中云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6%
14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6%
15	昆山晴海轻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3%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成都产投所持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约3.36%股权(对应6,000万元出资额)

2、转让方:成都产投

受让方一:融泰中和三号,占有比例40.86%;

受让方二:融泰中和六号,占有比例59.14%;

3、交易方式:成都产投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最终确定融泰中和六号和融泰中和三号为最终受让方

4、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67,279万元(即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贰佰柒拾玖万元整)

5、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6、转让方与受让方在获得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参股的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属于股权投资基金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如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达预期,投资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可以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主体为公司参股的股权投资基金,对公司日常经营没有实质影响,亦对于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直接影响。但标的公司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造成公司对投资基金的投资不能收回的风险,因而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19-116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办公用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1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科技”或“甲方”)将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25号501-510室的办公用房出售给日清食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清食品”或“乙方”)。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出售房产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房产买卖合同以及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2019年12月23日,昂立科技同日清食品正式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由乙方受让甲方自有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房地产具体状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地址	售价(元)
1	沪(2016)徐字不动产权第004605号	121.95	宜山路425号501室	5,589,130.69
2	沪(2016)徐字不动产权第004607号	121.95	宜山路425号502室	5,589,130.69
3	沪(2016)徐字不动产权第004608号	230.41	宜山路425号503室	10,559,996.75
4	沪(2016)徐字不动产权第004609号	145.01	宜山路425号504室	6,646,001.16
5	沪(2016)徐字不动产权第004599号	146.45	宜山路425号505室	6,711,998.28
6	沪(2016)徐字不动产权第004604号	348.01	宜山路425号506室	15,949,761.15
7	沪(2016)徐字不动产权第004603号	459.58	宜山路425号507室	21,063,162.64
8	沪(2016)徐字不动产权第004601号	184.90	宜山路425号508室	8,474,212.92
9	沪(2016)徐字不动产权第004600号	173.82	宜山路425号509室	7,966,401.78
10	沪(2016)徐字不动产权第004602号	217.53	宜山路425号510室	9,969,689.22
合计	—	2,149.61	—	98,519,485.28